

經濟部辦理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 95 年度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法務類 專業科目二：商事法

注 意	1. 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
	2. 本試題為申論題，共四大題，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標示題號作答，請注意答題空間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 3. 若未於小題中特別註明係承接上題，則各小題所述情形均係各自獨立，請分別回答。 4.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 5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該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索取。 6. 考試時間：80 分鐘。

申論題：共 4 題，每題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
1. 甲股份有限公司為台電公司之承包商，對台電公司有工程款債權，惟甲公司於受領該筆工程款前已辦妥解散登記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1) 解散之公司於何種情況應進行清算程序？甲公司解散後，於清算範圍內，是否得以甲公司之名義受領工程款？甲公司於清算過程中，依公司法規定，得否再承攬台電公司其他之工程？(7 分)
 - (2) 甲公司於清算中，應由何人擔任清算人？清算人之職務為何？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向何機關聲報？清算人之責任何時解除？(12 分)
 - (3) 若甲公司之債權人乙之債權於清算程序未受清償，於清算程序完結後，發現其他可供分配之財產，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清算之規定，應如何主張其權利？(2 分)
 - (4) 承前題所述，倘乙之債權未受清償，係因甲公司之負責人於公司解散後，未依法辦理清算程序，而逕將公司財產分派於股東，則乙依公司法規定得向何者求償？倘乙之債權未於清算程序中受償，係因清算人疏未依法通知其申報債權，則乙依公司法規定，得否向清算人求償？(4 分)
2. 甲出立本票與乙，受款人記載乙之姓名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1) 倘乙為謀債權鞏固，要求甲商請由丙背書與丁，再由丁空白背書後再交還與乙，嗣後甲不能付款，則乙得否向丙、丁行使追索權？(2 分)
 - (2) 倘甲於本票正面書寫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但未於其記載下簽名或蓋章，是否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？倘甲係於本票背面書寫「禁止背書轉讓」，且未簽名或蓋章，效力有無不同？(4 分)
 - (3) 倘甲於出立本票時已於票面上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且有簽名或蓋章，而乙仍將該本票背書轉讓與戊，戊得否向甲主張票據上之權利？若否，戊得依何種方式向甲主張其權利？(4 分)
 - (4) 倘該本票上記載到期日為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，乙於同年 7 月 20 日將該本票背書轉讓於己，但未記明背書之日期；己逾期提示未獲付款且取得拒絕證書，而於同年 9 月 1 日將該票背書轉讓與庚並記明背書日期。請問己及庚得否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？票據債務人對己及庚有無抗辯事由？(10 分)
 - (5) 倘乙不慎遺失該本票，依票據法規定，乙應如何保障其權利？(5 分)

3. 台電公司為某工程向甲保險公司投保安裝工程險，甲公司將其依系爭保險契約承保之風險，依法令規定向乙保險公司投保再保險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1) 請說明再保險之定義，並依據保險法規定，說明原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及再保險人、再保險人及原保險契約要保人之關係。（6分）
 - (2) 甲保險公司以其向乙保險公司投保再保險之費用過高，向台電公司要求增加保險費，若您是台電公司之法務人員，將如何為台電公司主張權益？（5分）
 - (3) 倘原安裝工程險之保險標的因不相干之第三人丙之侵權行為，於92年9月1日滅失，甲保險公司向台電公司支付保險理賠金後，於95年9月1日始向丙請求損失賠償，有無理由？（4分）
 - (4) 倘原安裝工程險之保險標的因丁之侵權行為毀損，甲保險公司向台電公司支付保險理賠金後，依再保險契約自己保險公司受領保險理賠金，請問甲保險公司得否依保險法之規定向丁請求損失賠償？（4分）
 - (5) 再保險與善意複保險有何不同？請就訂約動機、契約訂立對象、通知義務等觀點回答之。（6分）
4. 甲公司所屬之A船裝載台電公司所訂購價值5,000萬元之機器，自日本前往基隆港，航行途中，因海員丙之輕過失而與乙公司所屬之B船碰撞，致A船上台電公司所訂購之機器全毀，B船上亦有2,000萬元之貨物損失，經確認A船有70%之航海過失，B船則有30%之航海過失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1) 台電公司可否就系爭機器之損失向甲公司或海員丙請求賠償？（6分）
 - (2) 台電公司可否就系爭機器之損失向乙公司請求賠償？若可，金額為何？又乙公司得否向台電公司主張責任限制？（8分）
 - (3) 倘乙公司欲向甲公司請求因碰撞所致之損害賠償，其權利行使之消滅時效期間為何？（2分）
 - (4) 倘台電公司所訂購之機器全毀，非因與B船碰撞所致，而係A船船長未經台電公司之同意，擅自將該機器裝載於甲板上，則台電公司得否向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？（9分）